

湖南省商务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

湘商外经〔2020〕6号

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对外劳务特色培训基地 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，各“走出去”企业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对外劳务合作发展水平，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《湖南省对外劳务特色培训基地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湖南省对外劳务特色培训基地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

湖南省对外劳务特色培训基地认定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对外劳务合作,打造对外劳务湖南品牌,推进对外劳务培训标准化、专业化和特色化建设,提升劳动者素质,保证我省对外劳务高质量持续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外劳务特色培训基地的认定,按照“机构自荐、部门认定、定期审核、动态进出”的原则,结合我省对外劳务合作的工作重点与特色,以国际海员海乘、酒店服务、家政护理、建筑施工等为优先支持行业,在全省范围内建设一批特色培训基地。

第三条 湖南省对外劳务特色培训基地认定要求为:

(一) 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实体型企业、大中院校或技工、职业培训机构;愿意出国务工并参与培训的人员规模每年不低于 200 人。

(二) 具备相关专业培训必需的专职培训力量、教学场地、实训设备和技术人员;其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学指导人员在 5 人以上,师生配比不低于 1:20,教学与实训场地不小于 3000 平米;

(三) 培训的专业符合我省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业重点支持方

向，特色专业及语言培训时间不少于半年，且不低于 400 个标准学时；

（四）上年派出的特色劳务人员达 50 人以上，或派出人员占培训总人数的 25%以上；

（五）拥有良好的对外劳务工作基础与业绩，与 3 家以上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，能够优先满足我省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合作需求；

（六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，建立了完备台账，记录学员的基本情况、参加培训信息以及提供后续服务等信息，每期培训班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；

（七）严格遵守国家及商务、公安、外事、工商、人社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及法律法规，没有重大违规违法和失信记录。

第四条 湖南省对外劳务特色培训基地认定流程为：

（一）申请单位按照要求向所属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通过“湘企出海+”综合服务平台线上提交相关资料；

（二）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的报省商务厅复审；

（三）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组织对申请单位及其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并进行现场核查，复审通过的将认定为“湖南省对外劳务特色培训基地”并在有关网站上进行公示；公示过程中如有异议，由省商务厅联合所属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及有关专家、行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、复核。

第五条 申请“湖南省对外劳务特色培训基地”认定需网上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报告。包括：1.基本情况；2.师资及设施设备情况；3.专业培训能力、考评通过率、就业率情况；4.现有及后备生源情况分析；5.近年来外派劳务业绩、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合作等情况；6.对外劳务特色培训工作目标与举措等；

（二）办学、培训许可证书；教学、培训场地图产权证或租赁合同；教员职称证书；

（三）专业设置、教学大纲、基地建设的相关制度及工作机制文件；

（四）外派劳务业绩证明；

（五）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合作协议；

（六）学员花名册及培训台帐，培训、考级、专业认定等资质证书；考评及就业率证明材料；

（七）无重大违规违法和失信记录承诺书。

第六条 湖南省对外劳务特色培训基地认定实行动态管理，经认定的对外劳务特色培训基地每年进行考核，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其资格。

第七条 对新认定的对外劳务特色培训基地，由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给予适当支持，支持年限不超过3年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29日印发
